

规划监督检查的内容及其操作要求09城市规划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8_A7_84_E5_88_92_E7_9B_91_E7_c61_645307.htm

规划监督检查的内容及其操作要求

1、规划监督检查的内容 对每项建设工程自开工以后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该根据批准的施工图对其实施全过程监督。其监督内容大致为：（1）验线、验槽（2）核验 -0标高（3）监督检查首层平面布置及层高（4）监督检查设备层的层高（5）监督检查地下室的层高及平面布置（6）监督检查楼高及层数（7）监督检查阳台的设置及面积（8）立面的形式

2、监督检查的操作要求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实施全过程的监督检查，并非派专人在那里天天跟踪监督，这既无必要也无可能。一般可实施分阶段监督检查。阶段的划分各地根据实际情况有所不同，现仅介绍一种情况，大致分为三个阶段：（1）开工建设初期阶段。这个阶段主要是对施工单位放线后进行验线，按线开槽后再验槽。这是防止经过验线后一些建设单位另行放线再开槽，有意将整个建设工程移位。然后，在基础工程出地面后核验地面 -0标高。这是监督检查的关键阶段之一，是保证建设工程按规划要求不移位、不增高、不增加地下建设面积。（2）工程建设的中期阶段。这个阶段大致在建筑建到设计高度的一半的时候进行，这时首层的平面布置、层高、设备层、地下室、阳台等均已初具模样，建筑的平面布局和各层之间的用途已可看出端倪，如果发现问题也可及时采取纠正措施。（3）工程建设的后期阶段。这个阶段主要是在建筑封顶以后进行，主要是监督检查其建筑整体高度，立面的形式，

监督检查其是否增加了层数，总体高度是否符合规划要求。
把城市规划师站点加入收藏夹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
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